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6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威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49.77 元/股，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3.2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A 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A 类权益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5.7450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王威东、房健民、何如意、林健、王荔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A 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5 名获授 A 类权益的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以上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8 万股，并由公司作废。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